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11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銘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撤緩偵字第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撤銷緩起訴處分，祇須對外表示即屬有效。又所謂「對外表示」，僅要檢察官於緩起訴期間屆滿前，就其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內部意思決定明確表達於外部，即足當之，送達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僅屬其方法之一，如將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意旨公告於檢察機關牌示處，自亦屬之。倘若公告在先，送達在後，即應以公告時為生效時（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非字第332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A 0 3因公共危險案件（下稱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129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115年2月20日止，檢察官嗣於115年2月4日以115年度撤緩字第78號為撤銷緩起訴，於115年2月6日公告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於115年2月12日寄存送達高明派出所，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並未於法定期間聲請再議，而於115年3月6日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前揭處分書及桃園地檢署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既經桃園地檢署於本案緩起訴期間內之115年2月6日對外公告生效，且係公告在先，送達在後，應以公告日即115年2月6日為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之生效日，是本案緩起訴處分已於緩起訴期間於115年2月20日屆

01 滿前之115年2月6日經合法撤銷無誤。至於本案撤銷緩起訴
02 處分雖係在緩起訴期間屆滿後，始生寄存送達之效力，然並
03 不影響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效力之發生，附此敘明。

04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
05 附件）之記載。

06 三、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
07 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08 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
09 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中規定「嗎啡：300ng/mL；可待
10 因：300ng/mL」。經查，被告A O 3尿液檢出毒品濃度均
11 已達上開公告之濃度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
12 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3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
14 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
15 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尿液
16 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仍駕車上路，實屬不
17 該，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之職業、教育
18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
19 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
2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23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A O 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撤緩偵字第36號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 於民國113年4月1日晚間7時許，在桃園市○○區○○
街00巷00號住處，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後（此部分施用毒品犯行業經緩起訴處分），竟仍駕駛車牌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之上。嗣於同日晚間9
時許，為警在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3段與農安街口查獲，
並扣得其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3.55公克）與針
筒1支，經對其採尿送驗後，呈鴉片類陽性反應，嗎啡濃度
值為47080ng/mL、可待因濃度值為3860ng/mL，超越行政院
公告嗎啡濃度值300ng/mL、可待因濃度值300ng/mL，始悉上
情。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 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05）在卷可考，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檢 察 官 A 0 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官 王秀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